

#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 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 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 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相关活 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开展 或者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以下统称公 共监测),以及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企事业单 位)就其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的

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当贯彻党 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 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 协同、企事业单位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 的机制。

第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 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 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

第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 设,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 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 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开 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 预算。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 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国务院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 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 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 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工 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 据真实、准确、全面。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 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生 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态环 境监测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交制 度和集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 数据深度开发和应用。

# 第二章 公共监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 测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生态环境监督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应急监测等公共监测。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 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 内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当坚持布局 合理、功能完善、分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 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地方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站点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统一 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 点设置。设置、调整和撤销地方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站点,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应当符合生 态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监 测站点正常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并采取 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 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 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 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推动区域协调发 展、科学实施生态保护补偿、优化产业布局等 提供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 以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 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动监测信息共享、监 测数据互认。

第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发布生态环境 质量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各类 污染源(包括移动污染源)等的监督监测,并 根据监测结果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相关 建议、要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鼓励在生态环境监督监测中使用遥感监 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减少 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 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发现可能危 害生态环境安全或者公众健康情形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 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纳入相应的应 急预案,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 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 作统一部署开展应急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 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 式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 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 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 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 第三章 自行监测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 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 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 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 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 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 测方式等。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 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 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 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 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 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 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 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 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 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 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 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 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 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 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 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 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 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 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 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 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 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 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 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 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

第二十八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 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 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 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 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 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 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 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 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 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 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的委托。

第三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 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 标准。

委托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技术服 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

委托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技术服务机构监 测服务活动加强监督。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 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 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 隐瞒。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 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 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 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 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 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推动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监 测数据报送、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公 布等管理与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 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 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 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 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 需要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 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 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 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 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 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 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 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 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 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技 术服务机构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 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对技术服务机构 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技术服务机构规模 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组 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 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 依法及时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 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卜旳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 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

(二)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 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

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 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 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

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 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 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 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联网;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 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 工况;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 始监测记录;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 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 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 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 者依法外理。

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 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 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 益冲突的委托;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 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 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 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问题;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 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 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 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 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 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 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 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 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军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安全保 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 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起施行。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建设海南自 由贸易港的战略目标,就是要把海南自由贸 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 要门户。要锚定这个战略目标不动摇,全面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深入实 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解放思想、改革创新, 分步骤、分阶段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 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 放,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 平。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更好 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构建更加开放的人 才机制,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 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着力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习近平指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 港,主要目的是促进海南高质量发展,助力全 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十 五五"规划,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的战 略定位,全面提高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着 力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 系,推动主导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科技创新和 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 取得新突破。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深化同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

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推进高水平对外 开放中发挥牵引作用。生态是海南一大优势,要守 护好这份家底,坚持陆海统筹,持续抓好突出环境 问题整治,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强 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 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习近平强调,越是扩大开放,越要统筹发展

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科学有序安排开 放节奏和进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稳扎稳打、 步步为营。 习近平指出,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成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完 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 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引导各级干部在 遵规守纪前提下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用扎实奋斗 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

习近平强调,当前海南要紧盯"海鸥"台风走 势,完善有关措施,切实做好防范和应急处置工 作,确保把损失降到最低。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 出席汇报会。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海南省 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 书写美丽西藏新篇章"作出堆龙贡献

(上接第一版)市领导张明智、张定成、 张春阳参加。

在堆龙德庆区电商直播基地,肖友才与 工作人员亲切交流,详细了解运营销售、人 才培养等情况。指出,在数字经济浪潮汹涌 澎湃、持续释放强劲发展动能的大背景下, 电商直播已经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 要力量。要树立长远目光,进一步优化发 展环境、加强人才培养、突出品牌建设,不 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推动电商直 播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到堆龙德庆区党员干部政治体检中 心,肖友才认真参观展览、听取介绍、体验 功能。强调,政治体检是党员干部扫除思想 尘埃、增强政治免疫力的重要举措。要聚焦 常态长效、入脑入心,进一步创新形式、丰 富内涵,不断提升针对性、生动性、时效性, 精心打造成全区党员教育管理的样板示范。

在随后召开的工作汇报会上,肖友才 认真听取堆龙德庆区工作汇报,研究困难 问题,提出工作希望。指出,近年来,堆龙 德庆区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勠力 同心、不懈奋斗,党的建设更加有力,基层 治理更加有效,经济发展更加强劲,城市建 设更加美丽,成绩值得肯定。强调,要保持 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进一步明晰发展 思路、明确发展方向,立足资源禀赋、抢抓 发展先机,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建设商贸物流"大基地"。充分发挥 地理位置和交通枢纽优势,加快完善基础 设施,积极招引龙头企业,持续扩大业态规 模,着力打造枢纽引领、辐射周边的区域性 商贸物流中心。

要发展线上线下"大平台"。坚持政策、市 场共同发力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精心培育一 批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队伍和有影响力、竞争 力的特色产业,形成集群效应、推动健康发展。

要培育基层治理"大示范"。以常态长 效推进基层治理效能大提升战略为抓手,发 扬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培育具有全局 性、示范性、借鉴性、辐射性的"堆龙经验"。

要打造城市建设"大花园"。坚持"面 子""里子"并重、"地上""地下"兼顾,一体推 进净化、绿化、亮化、美化,下足"绣花功夫"、 做足"精细文章",全方位扮靓城市颜值。

(上接第一版)如今,提质工程已让布达 拉宫广场焕发新颜。更新后的设施既与广 场的文化氛围和谐统一,又以"看得见、摸得 着"的变化,让市民日常休闲更舒心,让游客 游览体验更安心。这项民生实事,既守住了 文化地标的庄重底色,又注入了"以人民为

中心"的暖心细节,真正将"获得感"送到了 各族群众和广大游客的心坎上。

"布达拉宫广场城市家具更新项目是拉 萨市2025年一件重要的民生实事,主要包 括座椅、树池等家具的更新。本次城市家具 更新旨在提升广场的便民服务功能,改善市

民游客的体验;同时按照'古朴厚重、美观实 用'的要求,精准化、精细化、精美化地雕琢每 一个更新部位,力求将布达拉宫广场打造成更 加安心、舒心、暖心的休闲活动场所。如今这 座文化地标更便民舒心,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 得感。"布达拉宫广场管理处王风景说。